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3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